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:30 在本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8 名，持有（代理）股份 55,628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5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0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》；

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,05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 5,025 万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0,050 万股变为 15,075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62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62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华兰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10 月 11 日